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七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成漢強先生，BBS，MH(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方國珊女士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黎銘澤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譚領律先生，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JP

王水生先生

邱玉麟先生

劉丹女士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六分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郭仲佳先生

朱志豪先生

潘國樑先生

麥慧敏女士

林意麗女士

廖仲謙先生

林樹竹女士

林婉婷女士

蕭傑雄先生

劉若穎女士

鮑湛誠先生

許震豪先生

葉俊文先生

蔣年達先生

謝值林先生

蔡幗珍女士

李文炎先生

張子洋先生

李嘉美女士

蔣發葵先生

蘇炳民博士

黎存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社會福利署署理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署理西貢分區指揮官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

出席議程
第I項

缺席者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周賢明先生，BBS，MH

副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蕭傑雄先生；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警民關係主任劉若穎女士；
- 社會福利署署理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林婉婷女士，林女士暫代榮休的伍莉莉女士；
-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西貢地政處)李文炎先生，李先生代替已調任的黃劍文先生；
-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張子洋先生，張先生暫代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陳少梅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林樹竹女士，林女士暫代西貢及離

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

2. 副主席表示，下列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包括：

- 主席吳仕福先生，原因為家有要事
- 周賢明先生，原因為不在港

3. 由於沒有反對，副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任)到訪西貢區議會

4. 副主席歡迎：

-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任)蘇炳民博士
-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黎存志先生

5.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任)蘇炳民博士表示，西貢區內有大片土地屬郊野公園範圍，區內更有一些國際級景點，如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下稱「地質公園」)，以及不少漁民團體和相關的休閒漁業活動，區內亦設有魚類統營處的魚類批發市場，因此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關係密切。他請助理署長介紹署方的工作。

6. 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黎存志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署方的工作。

7. 李家良先生表示，在過去 40 年間，郊野公園的存在令不少居民流離失所。署方的政策應以人為本，在保護動植物之餘，應同時顧及居民的日常需要，因現時有不少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的鄉村均缺乏生活所需，例如車路、電話和食水等。除造成居民生活上的不便外，缺乏車路亦會阻礙政府部門執法，而沒有電訊服務則對郊遊人士造成影響。另外，野豬問題導致不少鄉郊農村荒廢及無法復耕，雖然有確切需要保護野豬，但亦應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

8. 莊元荃先生表示，早前將軍澳受到野豬問題影響，甚至有居民受到野豬襲擊，情況令人擔心。他向署方查詢野豬在市區出沒的原因及相關對策、野豬狩獵隊的人手是否足夠，以及如何優化宣傳教育以減少市民餵飼野豬的情況。另外，薇甘菊嚴重影響鄉郊和市區的樹木生長，他詢問薇甘菊在西貢區內覆蓋的面積，以及署方對於薇甘菊等有害植物的清理和防治措施。最後，郊野公園範圍內的通訊質素欠佳，他請署方就相關跟進工作作出回應，以保障鄉郊居民和郊遊人士的安全。

9. 簡兆祺先生表示，野豬問題已由鄉郊擴展至其他地方，區內更有街坊在騎單車時被野豬撞倒，或於靈實醫院及日出康城附近被野豬追逐。他向署方查詢相關對策以及有否派巡邏隊於野豬出沒黑點跟蹤野豬。雖然署方表示需要保護野豬，但對他來說人命比野豬更為重要，他請署方提供資料讓

議員了解野豬是否因山上缺乏食物或生態改變才會於市區出沒。其次，有不少街坊希望了解如何分辨有機和一般蔬菜，若署方發現有商店售賣假有機蔬菜時，將會如何處理。

10. 陳博智先生表示，坑口港鐵站周邊的屋苑受到禽鳥嚴重滋擾，早前更出現雀鳥襲擊居民的情況，牠們甚至飛到厚德邨和蔚藍灣畔一帶住宅的冷氣機槽、露台及屋內，令到處布滿雀鳥糞便。他和凌文海先生一直跟進以上問題，並感謝署方派員到場檢驗，雖然雀鳥糞便對禽流感檢驗呈陰性反應，但仍必須多管齊下改善問題。除透過勸籲和懸掛橫額加強宣傳外，他和凌先生長期在坑口一帶進行監察，並成功處理雀鳥聚集的問題，然而這只是治標的做法，他請署方就如何長遠處理問題提供建議。另外，李家良先生一直關注流浪牛的問題，因此請署方就牛路坑的事宜作出回應，以及講解相關安排。

11. 凌文海先生表示，港鐵坑口站 A 出口對面休憩用地的白鴿問題一直困擾着居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不能獵殺白鴿，因此只能透過當場檢控餵飼白鴿的市民及加強宣傳處理。他希望漁護署能一同尋求徹底解決問題的辦法，讓白鴿不再於該處逗留。

12. 何民傑先生表示，今年是郊野公園的四十週年，惟公園內的設施一直沒有太大轉變，例如大拗門及北潭涌的教育中心仍然以展板方式提供資訊，難以吸引這一代的小朋友，因此認為署方應作出較大的轉變。他以加拿大溫哥華的郊野公園為例，官方會上載工作紙至互聯網予遊人下載，讓他們根據工作紙上的路線遊覽郊野公園，並從中學習。他認為透過與家長合作將能大大提高教育的成效。另外，西貢區內的郊野公園非常受歡迎，每逢秋冬時節前往大拗門的道路都會水洩不通，他建議漁護署參考濕地公園的做法，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發布郊野公園停車場的泊車位情況，讓遊人在出發前及早考慮是否駕車前往，而長遠則希望署方增加泊車位數目。

13. 謝正楓先生表示，社區上出現了不同的動物問題困擾居民，包括西貢的流浪牛、將軍澳灣畔徑的流浪狗、日出康城的野豬等，希望署方尋求解決方法，並同時因應《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保護野生動物。他詢問會否制訂動物保護法和增設動物警察，以保護動物免受傷害。

14. 林少忠先生表示，以往野豬大多只會於郊野公園內出沒，但現時於將軍澳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經常有野豬出沒，因此希望署方進行宣傳教育，呼籲市民減少餵飼野豬，以免出現野豬襲擊市民的情況。

15.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四個問題：

- 新民主同盟於是次會議提出了有關大埔鷺鳥死亡事件的動議，建議署方向其他行政部門加強宣傳。署方在回信中指已經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接觸，並正進行調查及跟進。他詢問將來會繼續進行哪些跟進工作；
- 有不少地盤在完工後便會遺棄狗隻，署方只是勸諭負責人在完工後把狗隻送交動物管理中心。他希望了解有關狗隻是否會被人道毀滅，以及是否有其他更好的方法改變地盤狗隻在完成任務後便被棄置的

悲慘命運；

- 請署方提供量化的資料讓議員了解地質公園是否為地區及政府本身帶來經濟效益，以及政府會否以專款專項的方式進一步推廣地質公園；以及
- 西貢早前發生了涉及野生牛隻的意外，事後政府嘗試推出牛路坑計劃，但有地區團體關注如何就人道、動物權益及駕車人士安全作出平衡。基於生存條件所限，創興的牛隻被迫外出覓食。他詢問，如果在牛隻身上裝上定位系統會否比設牛路坑更為有效。

16. 梁里先生表示，有市民不時於健明邨翠嶺路後山一帶餵飼烏鴉，吸引烏鴉到該處聚集。他詢問除食環署可執法外，署方會否制定措施防止或勸諭市民不要餵飼野鳥，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及增加傳播禽流感的風險。另外，雖然漁護署已就地盤飼養狗隻訂立守則，他詢問署方可否對遺棄地盤狗隻的人士作出檢控，並希望署方加強巡邏。最後，署方為了保育中華白海豚而設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他請署方回應是否會為海岸公園增聘人手以加強巡邏。

17. 呂文光先生表示，過去十多年不斷出現虐待動物的個案，尤其最近大埔鷺鳥的事件令更多市民關注保護野生動物的問題。雖然現時有不少條例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或其他公眾衛生條例等，但有關保護動物的條文過於零散，未能全面保護動物，亦引起了執法方面的問題。愛護動物協會曾與香港大學就此進行研究，批評香港的法例過於落後，因此希望署方能制訂動物保護法及增設動物警察。另外，有關地盤狗隻方面，動物管理中心並不開放予市民進入，令市民難以得知領養狗隻的安排，他查詢狗隻被送到中心後多少天會被人道毀滅。

18. 黎銘澤先生提出以下建議及問題：

- 西貢區內設有蔬菜統營處售賣蔬菜，他建議在將軍澳市區開設多一個銷售點，方便市民支持本地優質蔬菜，並讓有心的農民有多一個銷售渠道；
- 建議署方加強對食品的監管，例如引進法定標籤，方便市民在購買食物時能辨識它們是否有機或已獲得署方認證；
- 署方透過新農業政策研究將合適地點規劃為農業區，因此希望了解西貢區會否有地方納入計劃之中；
- 中華白海豚是香港的象徵，但世界自然基金會於去年進行研究時，發現香港水域只有 47 條中華白海豚，數目為 1995 年有記錄以來最少，甚至已於大嶼山東北面水域絕跡。據了解署方計劃增設海岸公園，以連接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他查詢計劃的完成時間，以及會否將中華白海豚定為須迫切保護的物種；
- 建議署方加強《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的教育和執法工作，確保私人機構和政府部門在不同工程或修樹期間了解自身責任，減少對動植物的傷害。

19. 王水生先生表示，鄉郊居民對野豬見怪不怪。他認為郊野公園於過去

40 年有不少改變，以往居民可於農地耕作，並可藉着燒柴斬樹令稀有樹種不會被遮擋，令它們生長得非常青蔥翠綠，但現時居民不得在郊野公園內砍伐樹木，薇甘菊到處生長導致其他樹木枯萎。他認為人、畜、植物和其他生態應該共融，署方只對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村民嚴厲規管，以至他們在生活上遇上諸多不便，他呼籲署方放寬對居民的規管。

20. 劉偉章先生表示，郊野公園受《郊野公園條例》保護，如有原居民申請於郊野公園範圍內興建小型屋宇，地政處須徵詢漁護署的意見，如漁護署不同意，申請人便不能進行任何工程。此外，砍伐樹木亦必須先得到署方批准，當原居民就興建小型屋宇提交申請時，署方不時指出工程會影響沉香樹，但事實上薇甘菊對郊區樹木已造成不少破壞。政府近年積極考慮於郊野公園周邊發展房屋，他認為應同時顧及鄉郊居民申請於郊野公園範圍內或邊陲興建小型屋宇的要求，他促請署方改善政策以達至雙贏局面。

21. 張展鵬先生關注調景嶺有野豬出沒。野豬具有攻擊性，但以實彈射殺野豬並不人道，因此建議漁護署使用麻醉藥活捉野豬，然後進行絕育，以控制野豬數目。他建議將經常有野豬出沒襲擊人類的地方列為黑點，並設置圍網。鑒於衛奕信徑有不少鐵絲網被野豬破壞，他建議以更堅固的物料設置圍網。由於有不少市民會餵飼野鳥、流浪貓和流浪狗，殘餘的食物會吸引野豬進入市區範圍，令野豬改而到市區的垃圾桶覓食。他建議署方透過教育減少市民的餵飼行為，並呼籲市民在郊遊時帶走自己的垃圾。雖然漁護署已於家樂徑設置不少垃圾箱，但太多垃圾堆積而沒有人手及時清理亦會吸引野豬。

22. 陳繼偉先生表示，維景灣畔不時被野豬、毒蛇、猴子等入侵而須尋求漁護署協助。維景灣畔後山種有不少野芋頭，為野生動物提供大量食物，加上有市民餵飼，令動物更加容易繁殖。雖然漁護署已在該處懸掛橫額警告途人小心野豬出沒，但仍希望署方能增加相關資源。另外，西貢區吸引不少行山人士，但區內行山徑的指示牌不及其他區完善，以大埔區為例，該區會以不同顏色讓遊人辨別不同路線，更會註明不同路線的等級和所需時間。區內的釣魚翁山四通八達，但卻因欠缺指示牌導致有經驗不足的行山人士墜山。如指示牌充足，部門到山上搜救時便能更容易到達目的地。另外，漁護署於萬宜東壩新增了一個景點介紹官門峽的歷史，但由於路牌不足，遊人無從得知無法經由該處前往東壩，如署方能在山上適當位置加設指示牌，遊人便無須枉費氣力繞道而行，因此署方須作優化。

23. 方國珊女士提出的意見如下：

- 漁護署的有關法例已有 20 年沒有更新，不合時宜，令應該受到保護的動物和植物沒有受到保護，相反卻令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生活的原居民遇上不少困難。她認為兩者可以共融，希望署方積極處理；
- 她質疑野生動物離開郊野公園範圍漁護署便不作處理的做法；
- 建議署方就地盤「保安狗」設立登記制度，因現時保安狗大多沒有植入晶片；
- 請署方積極處理雀鳥、流浪狗、野豬及中華白海豚等問題；
- 她查詢郊野公園滅火隊的巡查情況。此外，馬鞍山和西貢東郊野公

園交界經常發生山火，署方表示已派員巡查，她查詢人手方面的編排；

- 建議署方於郊野公園入口實施管制，以改善土沉香不斷被砍伐的問題；以及
- 希望署方改善農墟的安排，並請蔬菜統營處於西貢及將軍澳舉辦類似旺角的美食嘉年華。

24. 張美雄先生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早前曾有野豬在日出康城和康城路出沒。他詢問署方捕捉野豬後會否將其絕育，然後才放回郊野公園，他認為署方應主力減低野豬的繁殖速度；
- 現時漁護署正進行動物領養計劃，他查詢會否進一步增加計劃的資源，設立領養動物中心，並把捕捉到的動物放置於中心內，供市民或愛護動物團體領養；
- 將軍澳南的發展速度非常快，當中不少地盤在完工後便遺棄「保安狗」，牠們被遺棄後境況非常淒慘，因此請署方加強檢控；以及
- 請署方參考大埔農墟的做法，與食環署合作於假日在將軍澳設立農墟。

25. 邱戊秀先生表示，原居於水塘的村民搬遷到其他地方居住後生活坎坷，亦有其他原居民指在申請興建小型屋宇時，就算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仍要徵詢漁護署、地政處和水務署的意見，而只要當中出現些微問題，便難以興建小型屋宇，請署方關注。據知豬頸是豬隻接受注射的主要部位，他希望了解市面上的豬頸肉會否有問題。

26. 溫啟明先生留意到不少人在討論區上以徵求領養為名，實際卻在批發或出售家中非法繁殖的動物，而漁護署幾乎沒有按照現行法例進行執法和監管等工作，以致情況愈來愈嚴重，他向署方查詢相關對策。另外，他詢問署方會否制訂政策以推動動物保護的工作。現時各個屋邨以不同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包括驅趕、餵飼或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進行絕育等。他贊成以絕育、放回的方式處理，因此建議署方與地區團體協調，為整個社區訂立統一做法。另外，野豬被麻醉後會被放回郊區，他請署方選擇更佳的地點放回，以免野豬能輕易地返回農地，影響農民。

27. 溫悅昌先生表示，北潭涌關閘內有不少鄉村，送貨或探訪的車輛進入前須事先向漁護署或西貢民政事務處提出申請，對必須內進的人士造成不便。此外，不少有意駕車前往遊玩的市民無法申請許可證進入關閘，他認為漁護署應與時並進，考慮將關閘向後移至水庫附近，甚或檢討設置關閘的必要性。

28. 譚領律先生表示，政府早前修訂了售賣動物的條例，規定負責人須就住家繁殖場申請牌照，但在不少社交平台上仍有大量售賣住家繁殖寵物的貼文。他查詢，署方在執法時如何區分有關個案是大量或私人小量繁殖。就野豬滋擾的問題，現時署方已禁止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餵飼猴子，他建議署方考慮將有關條文涵蓋至野豬，並加強公眾教育。鑑於社區人士愛護動物，

加上狩獵隊的做法過時，他建議署方朝絕育的方向處理，並希望署方就野豬出沒的報告、野豬數目及管理措施等作全港性研究。

29. 邱玉麟先生表示，漁護署一直未有理會野豬的繁殖情況。此外，不少人表示要愛護動物，但卻沒有就野豬對生態的影響進行評估。狩獵隊往往被指不人道，但卻不知道鄉郊居民經常受到野豬的威脅，質疑署方是否要待出現人命傷亡時才會處理。另外，鄉村沒有車路連接，使漁護署無法好好發展郊野公園，希望署方作出改善。

30. 漁護署署長(署任)蘇炳民博士表示，有關郊野公園的問題將交由助理署長回應，他先就其他問題作綜合回應如下：

野豬相關事宜

- 野豬是香港的原生物種，一般會在郊野出沒，遍布在新界、港島和離島的山林和野外。野豬基本上害怕人類，因此以往野豬和鄉郊人士可以共融，但隨着新市鎮發展及鄉郊人口上升，出現了更多餵飼野豬的情況，因而改變了野豬的習性，牠們被吸引到容易獲得食物的地點，亦不如以往般害怕人類；
- 署方在收到野豬出沒的消息後，會先進行調查，如野豬對公眾造成滋擾，署方會安排人手到場處理。據資料顯示，於 2014 至 2016 年期間，漁護署於西貢區內處理的野豬個案有 30 至 80 多宗不等，牠們大多在寶琳路、馬油塘及井欄樹出沒，目的是尋找食物；
- 跟進工作方面，署方首先會勸喻市民不要餵飼野豬，亦會聯同食環署檢控違規人士。署方會在下半年加強針對餵飼野生動物的宣傳教育，並會就餵飼野豬和野鴿推出相關措施；
- 垃圾站內的食物渣滓會為野豬提供食物來源，因此漁護署會與食環署保持溝通，保持垃圾站內的清潔，並計劃改善垃圾箱及垃圾站的設計，令野豬更難找到當中的食物，署方並會視乎情況考慮其他處理方案；
- 有關為野豬避孕的建議，目前署方捕捉野豬後會將牠們遷移到郊野公園內。國際間沒有為野豬避孕的先例，而現時有一種專為哺乳類動物而製的避孕藥，於短期內能有效控制牛隻的繁殖數量；他們正觀察這類藥物的長期效用。署方正考慮引入類似「捕捉、避孕、放回」的模式控制野豬的數目；以及
- 市民對狩獵野豬在保護生命財產、保護野生動物及動物權益等角度持不同意見。署方會根據政策進行觀察，假如清潔、教育以至遷移等方法均未見成效，而野豬持續威脅居民安全及造成財物損失，署方最後才會考慮進行狩獵。

動物權益和福利

- 除保護野生動物外，動物福利和檢驗檢疫都是漁護署的主要工作。各方人士就動物福利持不同的意見，如政府推出的措施與市民的意見出現很大落差，有關措施便難以執行。因此署方會逐步讓市民明白何謂動物權益和動物福利，以及什麼措施對動物有益或有害；
- 署方正多管齊下，包括就違規行為執法。假如某些行為是法例容許

的，但普遍市民認為應被取締，署方會以修改法例的方法處理。如市民未有共識，署方會先以教育宣傳和推廣的方式處理；

- 署方於過去一年已舉行超過一百場的學校和屋邨講座，並將檢疫犬帶到市區進行宣傳教育和巡迴展覽等，教育局並已將愛護動物的訊息納入學校課程。

動物保護法及網上出售寵物

- 現時香港確有多條關於保護動物的法例，其中最為人熟悉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若要修訂法例需要較長時間；
- 市民與相關團體除了着眼於不適當對待動物的行為外，亦應採取更正面積極的做法，提倡如何善待動物。有關法例的修訂應留予相關持份者、專業團體及專家再作討論。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福利工作小組會就有關議題向署方提出意見，署方亦會循有關方向執行、檢視或修改相關的法例；
- 以往市民出售自家飼養寵物不受法例規管，但署方最近已經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清楚訂明私人買賣及繁殖動物均受到規管，擁有 4 隻或以下雌性狗隻作繁殖及出售用途，亦須向漁護署申請相關牌照。修訂亦同時加強罰則，現時最高刑罰為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以及
- 如有任何市民在沒有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將狗隻給予他人，而當中涉及利益作交換便屬違法；漁護署會定期審視相關網站有否涉及違規行為。

31. 漁護署黎存志先生綜合回應議員就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地質公園的提問：

郊野公園

- 因郊區的地勢所限，認同部分郊野公園內的基礎設施並不完善，如能改善有關設施，將會利便市民前往郊野公園及當區村民出入。然而，署方並不是工程部門，因此須透過與相關部門(如民政事務處或土木工程拓展署等)合作，才能改善郊野公園的基礎設施、村路或碼頭等；
- 郊野公園於 40 年前成立的初期，當時私家車的數量不多，署方已鼓勵市民多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郊遊地點。但因生活環境有所改善及擁有私家車的市民數目增加，以致現時郊野公園泊車位不勝負荷。然而，增加泊車位會影響鄰近環境，故須與路政署及運輸署詳細研究及商討可行方案。署方呼籲市民盡量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郊野公園，並會與運輸業界商討提升交通配套設施等事宜；
- 就議員建議讓市民及早知悉郊野公園泊車位狀況的通報機制，署方會審視該建議的可行性；
- 如北潭涌不設置任何閘門，會令黃石碼頭及海下附近的交通出現更擠迫的情況，為當區居民帶來不便，故相信現行管制可平衡雙方需要；
- 就釣魚翁郊遊徑，署方會檢視有關行山徑的指示牌，如有需要會作出適當的改善措施；

- 署方現正與教育局研究提升西貢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的教育設施，望於來年可推行新的建議方案；以及
- 署方會繼續與相關分區地政處及相關部門就丁屋的申請緊密協調，並按既定程序就丁屋的申請提出意見。

地質公園

-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要求，署方在管理地質公園時會盡量提高本地參與，從而帶動本土經濟。由於涉獵層面廣泛及經濟收益多元化，故署方未能逐一量化地質公園為當區帶來的交通、運輸、食肆及旅遊等方面的經濟效益。不過，每年均有約140萬人次參觀地質公園，相信有關人流會帶動本土經濟。

海岸公園

-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於2016年12月成立後，署方已增添一艘新巡邏船，並已加強附近水域的巡邏；以及
- 署方正籌備成立新的海岸公園，並預計於2018年成立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於2019年成立索罟群島海岸公園，以及於2024年成立因機場第三跑道而補償的新海岸公園。

牛路坑

- 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如運輸署及水務署商討於合適地點設置牛路坑，並在不影響郊遊和駕駛人士的前提下做好牛隻管理。

32. 副主席多謝署長(署任)及助理署長出席今天的會議，並請署方考慮議員的意見。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及五月二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33. 副主席宣布，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上述會議記錄及相關投票記錄獲得通過。

III. 續議區議會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第三次會議

(一)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34. 副主席表示，上次會議共通過了 21 項動議，並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詳情請參閱上次會議記錄第 78 段至 156 段。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通知各位議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

IV.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172/17 號)

35.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二)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 (三)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四)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 (五)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六)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 (SKDC(M)文件第 173/17 至 178/17 號)

36.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VI.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一)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 (二)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 (三)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 (SKDC(M)文件第 179/17 至 181/17 號)

37. 副主席表示，就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報告第 2 段，工作小組同意土木工程拓展署推行改善碼頭計劃，及計劃中改善糧船灣碼頭和滘西洲碼頭的建議。

38.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VII. 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二) 西貢區大廈管理事務促進委員會
 - (三) 「智齡滙聚一退而不休社群」活動委員會
 - (四) 西貢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 (五) 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
 - (六)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 (七)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八) 分區委員會
- (SKDC(M)文件第 182/17 至 189/17 號)

39.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轄下共有 10 個委員會，包括 3 個分區委員會(西貢、將軍澳(南)及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西貢區防火委員會、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西貢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西貢區大廈管理事務促進委員會及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等。過往一年，各個委員會都舉辦了不少活動，故希望於是次會議向議員匯報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40. 蕭慕蓮專員表示，西貢區大廈管理事務促進委員會過往舉辦很多講座，分享樓宇管理的經驗，並邀請專家分享避免圍標的方法以及安排實地視察已妥善完成維修的屋苑。西貢區大廈管理事務促進委員會亦設有委員會通訊、刊物及網站。

41. 蕭慕蓮專員另介紹民政處為區內退休人士而設的新活動平台－「智齡滙聚一退而不休社群」，簡稱「60+」。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香港 65 歲或以上的退休人士共有 116 萬人，佔整體人口的 16%，而 60 歲或以上的退休人士更多達 166 萬人，往後數年的退休人士數目亦會繼續上升。西貢區的老師、校長、護士及公務員等都陸續進入退休高峰期，因此民政處希望新設的平台可凝聚區內退休人士，透過不同活動鼓勵他們繼續參與社區，利用他們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智慧繼續服務社群，令他們成為社區內強而有力的合作伙伴。新的活動平台亦可為他們提供溝通渠道、支援網絡及資訊。

42. 蕭慕蓮專員表示，非常榮幸能夠邀請到凌文海議員成為「智齡滙聚一退而不休社群」活動委員會的主席，並同時邀請到一群年青長者加入成為委員，當中包括剛退休的校長、高級行政人員、前西貢區議員等。委員會將會舉辦多項活動，包括講述香港歷史、安老措施及政策等的講座。委員會亦會舉辦口述歷史訓練班，讓他們掌握有關技巧，並運用他們豐富的人生閱歷，協助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的資料搜集工作，令更多居民參與西貢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由於較早前於將軍澳舉辦的保健養生講座反應熱烈，委員會已計劃稍後於西貢籌辦相同的講座。另外，鑑於長者對終生年金計劃及逆按揭等題目感興趣，委員會將邀請知名學者分享有關理財知識。委員會亦會考慮舉辦各類工作坊或興趣班，讓長者重拾年輕時無暇發展的興趣。蕭專員希望大家支持民政處新設的平台。

43. 范國威先生認同智齡滙聚計劃可為區內年青長者或資深中年提供不少知識為本的活動。他詢問會否讓更多長者直接參與策劃。有關計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老有所為，他希望了解這些活動的方向及形式與現時長者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活動有何分別。另外，他詢問有關計劃是否已在十八區內推展，抑或只是西貢區獨有。

44. 蕭慕蓮專員回應，智齡滙聚計劃是西貢區自設的新平台。委員會會繼續推展其他合適的不同類形的活動，例如講座。民政處開設這個新平台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了配合安老事務委員會所提倡，借助年青長者的力量繼續推動社區發展以及幫助區內較年長長者，讓年青長者繼續貢獻社區。這與現時很多的長者服務中心的目標服務對象及活動類形稍有分別。

45. 陸平才先生詢問青少年可否參加智齡滙聚計劃的講座。作為歷史教師，他近十年已甚少有機會提及本地歷史，他擬向學生宣傳有關講座。

46. 蕭慕蓮專員表示，上述講座雖然會優先安排長者參加，但亦歡迎年青人參與。因為是次講座會於坑口社區會堂進行，會有足夠空間容納更多聽眾。

歡迎有興趣人士聯絡本處職員索取電子門票。

47. 凌文海先生表示，上述講座の入場券已放置於各議員的會議桌上，希望各議員幫忙推廣，如個別議員需要額外門票亦可聯絡民政處。

48. 陳博智先生補充，很多屋苑的告示板都已張貼有關宣傳海報，海報上清楚顯示索取門票的途徑及報名方法。

49. 蕭慕蓮專員另表示，萬宜灣村及沙咀村在 40 年前(1977 年)因萬宜水庫的興建而被淹沒。民政處利用回歸 20 週年慶典的款項聯同萬宜灣村及沙咀村的年輕代表以及嶺南大學歷史系，於西貢萬宜灣鄉立學校舊址設立關於水中故鄉四十年的展覽，歡迎各位議員參觀。

50.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潘國樑先生報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會繼續推展上年度展開的項目。有關在北潭涌引進電動車的計劃，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成員於 6 月 1 日已試坐一款電動車，但成員認為該款電動車的表現不理想，提議考慮其他款式的電動車。工作小組成員亦於 6 月 6 日的會議上建議物色其他低碳排放的車輛。至於街上非法回收活動方面，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及民政處在過去數月曾與敬賢里及昭信路的回收經營者會晤，經過多次商討、勸諭及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後，上述兩個回收經營者已採取有效措施減低回收活動對附近環境及居民的影響。民政處會繼續統籌相關的執法部門跟進其他回收黑點的情況。就店鋪違例擴展及阻街等市容問題，繼去年底一連串的宣傳教育及執法行動後，西貢區店鋪違例擴展的情況曾經大為改善，但近期西貢海傍一帶又再出現相關問題。因此，執法部門於上月中向海傍一帶的食肆、商戶及攤檔商販再次進行宣傳及教育的工作，並於 6 月 19 日採取聯合執法行動。關於店鋪簷蓬違規伸延的問題，個別商戶已致函相關的執法部門要求給予寬限期，有關部門現正處理中。

51. 何民傑先生表示，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協助下，彩明街非法回收活動於兩年前曾消失一段時間，但約半年後同一營運者又重新出現，而回收點只是移前約一百米。他曾就有關事宜聯絡個別部門，但至今仍未能解決問題。他希望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可再打擊其他非法回收黑點，特別是死灰復燃的地點，並有效根治問題。

52. 梁里先生指出於勤學里香島中學對出位置亦有非法回收活動。他明白民政處曾協調其他部門聯絡回收商及進行執法行動，不過近日有關回收商又肆無忌憚將回收鐵籠擺放於行人路及馬路上，並將有關工具用鐵鍊捆綁於欄杆上，希望民政處可多加留意。

53. 蕭慕蓮專員表示，如議員認為有任何地方須列為非法回收黑點，亦歡迎通知民政處。雖然相關部門已對非法回收商作出檢控，但因現時回收行業無須申請牌照，而相關條例的阻嚇性較低，故採取執法行動不久後，問題又再次出現。同樣，在現行制度下，雖然食肆在戶外放置桌椅需要申領牌

照，但有關牌照一經發放便無需每年續牌，令有牌照的商戶有恃無恐，因此部門執法有困難。如要徹底解決此類周而復始的違規情況，須由法例及牌照規管方面着手。

54.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VIII. 議員提出的議案：(只有中文版本)

(一)議員提出的 22 項動議：

55. 議案(1)及提問(1)和(2)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1) 要求在將軍澳南區增設警署，以應付人口增長帶來的需求
(SKDC(M)文件第 190/17 號)

56.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簡兆祺先生、陳繼偉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提問

(1) 調景嶺警署興建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212/17 號)

57.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何民傑先生提出。

提問

(2) 要求盡快興建將軍澳南警署，為升格獨立警區提供足夠硬件配套，並查詢升格後的各級警務人員人手安排
(SKDC(M)文件第 213/17 號)

58.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張展鵬先生、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59. 議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1/17、244/17 及 245/17 號)。

60. 謝正楓先生詢問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後，警方會否加派交通督導員處理違例泊車問題。

61.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蕭傑雄先生表示，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後已設有專門的交通隊。除軍裝警員外，新警區將有 1 名高級交通督導員及 5 名交通督導員，相信能有效處理區內違例泊車問題。

62. 何民傑先生表示，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是因為警方及政府部門均重

視將軍澳人口增長及新市鎮發展的需要。一個警區設有多個警署的情況頗為常見，如沙田區便有 3 個警署，而將軍澳區與沙田區的人口比例並非相差三倍。調景嶺已預留土地興建警署，而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亦計劃興建南橋接駁該地點的政府公共設施，故希望警方可盡早規劃興建將軍澳南警署，並提供時間表。將軍澳南警署除了可供將軍澳區使用外，亦可供東九龍的後勤行政部門使用。

63. 方國珊女士歡迎將軍澳警區於 7 月能獨立成區。將軍澳人口已達 40 萬人，而將軍澳南亦有多個發展中的屋苑，她詢問警方會否於將軍澳港鐵沿線各站加派警員駐守或巡邏。雖然警方現時未能即時興建警署，但仍希望可增加臨時警崗及加派警員駐守將軍澳南。將軍澳南有不少偷拍裙底、爆竊及偷竊等罪案，增加警員巡邏可減少有關罪案的發生。

64. 簡兆祺先生樂見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他指出，現時將軍澳警署未能應付整個將軍澳未來的人口發展的需要。根據非牟利機構的資料顯示，尚德邨及健明邨是區內濫藥及販毒的黑點，故他希望警方可加派人手巡邏，拘捕販毒主腦。

65. 莊元荃先生指出，將軍澳區尤以將軍澳南的人口明顯增長，觀塘警區除在觀塘有一所警署外，於秀茂坪也有分署，而位於啟德的郵輪碼頭亦設有報案室，故他希望警方可於將軍澳南設置警署。將軍澳南大部分土地都已拍賣，只剩下預留作入境處大樓的政府用地，因此他希望警方趁此契機爭取興建將軍澳南警署，以提高警方於將軍澳區的執法效率。

66. 張美雄先生強烈要求警方於將軍澳南加設警署。他樂見區內警員人數增至 456 名。他另表示曾接獲市民反映區內的飛車黨引起嚴重噪音問題，而他亦曾就有關事宜致電將軍澳警署報案室，但熱線電話長時間沒人接聽。他希望警方增聘人手後可加強打擊飛車黨滋擾的問題。

67. 張展鵬先生希望警方可提供警務人員各職級的人數，署方的書面回覆只概括指出警務人員由最初 275 人增至今年 396 人，以至最終的 456 人。

68. 呂文光先生希望警方可按原定規劃設置調景嶺警署，因現時將軍澳南與將軍澳警署距離較遠。有市民向他反映街上巡邏的警員人手不足，興建將軍澳南警署將有助維持區內治安。他的選區設有酒吧，深夜時段閒雜人等眾多，希望警方可加派人手巡邏。此外，他亦希望警方增加交通督導員數目，以加強打擊違泊及深夜汽車噪音問題，以及加強深夜截查等安排。

69.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後將有 6 名交通督導員。將軍澳單車徑眾多，而假日違規使用單車人士亦眾多，他詢問警方會否設立單車巡警。

70. 黎銘澤先生表示，區內確有不少違泊黑點，他亦曾就有關事宜尋求警方協助。警方書面回覆表示會於上學及放學時間加強打擊，確保巴士能於這

段時間使用巴士站，方便乘客上落車。他另希望警方能增加交通督導員的數目，加強下午時間打擊於巴士站及迴旋處違例停泊車輛及其他違泊問題。

71. 陳繼偉先生指出，自 2009 年開始將軍澳便發生明顯有組織的罪案，有傳媒更指將軍澳是罪惡之都。將軍澳警區的警務人員不足，加上尚未興建將軍澳南警署，升格後只屬於名義上的獨立警區。他希望處方可於會後詳細回覆有關各職級警員的人數。此外，將軍澳海濱長廊非常受市民歡迎，希望警方可考慮恢復已停辦十年的單車巡警計劃。最後，將軍澳南警署由籌劃、設計及興建需時十年八載，故希望處方可盡快落實有關方案。

72. 劉偉章先生樂見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西貢鄉郊幅員廣闊，他希望升格獨立警區後，巡邏警員或特別職務隊人員可多留意鄉郊的爆竊問題，令將軍澳罪案減至零，並保障將軍澳居民可安居樂業。

73. 鍾錦麟先生希望警方可交代升格獨立警區前、後或往後數年實際增加人手職級的分布及趨勢，並希望可就會議文件 213/17 號盡快補充有關資料。

74. 副主席表示，過往巡邏鄉郊的隊伍乘坐電單車，但現時多乘坐私家車。鄉郊道路如有交通意外容易造成擠塞，乘坐電單車的警員可更快到達現場，因此希望處方可考慮重新使用電單車巡邏鄉郊地方。

75. 香港警務處蕭傑雄先生多謝議員多年來支持警務處的工作，尤其是將軍澳分區，並就各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經多年努力爭取，將軍澳終可於 7 月升格為獨立警區，希望升格後可繼續與各議員合作無間，維持將軍澳區的治安；
- 明白議員關心將軍澳南警署的興建時間表，但現階段會先專注完成將軍澳分區升格的工作。他會適時向總部反映議員的意見，亦會研究先設立報案中心或於適當地點設立讓警務人員稍作停留的地方，以方便市民聯絡；
- 會觀察整個將軍澳的罪案形勢及區內配套，並稍後就有關事宜作全面審視。過往將軍澳警署在大部分情況下都能在服務承諾範圍內提供市民所需的服務；
- 將軍澳區內的港鐵站有特別警務人員專責巡邏，鐵路警區自上年起已與路面警區相互合作，而處方亦會定時指派軍裝、衝鋒隊人員或輔警進入港鐵站巡邏，觀察是否有可疑人士，又或是否有市民需要警察協助；
- 將軍澳警區青少年的犯罪情況相對較平穩，資料顯示由 2016 年 1 月至 5 月，20 歲以下的被捕人士約有 59 人，2017 年同期則有 42 人。犯罪個案呈下降趨勢，是各議員合力宣揚防止青少年犯罪的成果。警方仍會繼續留意青少年犯罪情況，及早進行預防工作，希望犯罪

數字可穩步下降；

- 稍後會向相關同事反映將軍澳區晚上飛車黨的問題；亦會跟進將軍澳報案室未有警員接聽電話的情況；
- 明白議員關注每個職級警務人員的數目，處方會於將軍澳正式升格為獨立警區後向各議員匯報最準確的數字。以下為警區升格前後各職級警務人員人數比對的初步數字：警員將由 213 人增至 340 人，增幅約 60%；警長由 34 人增至 55 人，增幅約 61%；警署警長由 15 人增至 21 人，增幅約 40%；督察由 10 人增至 20 人，增幅 100%；總督察由 2 人增至 5 人，增幅 150%；警司由 1 人增至 3 人，增幅 200 %；並同時加設 1 名高級警司、1 名總警司及相關文職人員作後勤；
- 會審視有關單車巡邏的建議，如情況許可會盡量配合；
- 將軍澳警區自上年起推行「嶺堡行動」計劃，成效卓越，有關村屋的爆竊案件有明顯下降趨勢，故此會繼續推展有關計劃；以及
- 明白在郊區使用電單車巡邏會較方便，但因最近擁有電單車駕駛執照的警員需要調往其他區域，所以處方需時另行安排其他擁有電單車駕駛執照的警員使用電單車巡邏。

76. 方國珊女士詢問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後會否只管轄將軍澳範圍，而西貢區範圍仍歸黃大仙警區管轄。此外，她希望警方清楚解釋管轄範圍的界線，如坑口鄉郊地方及郊野公園(如釣魚翁行山徑)的管轄區。以往區內的交通是由東九龍警區負責，因此她詢問將軍澳成為獨立警區後，區內公路如環保大道的交通管理會由什麼部門負責。

77. 香港警務處蕭傑雄先生回應，現時只是將現有將軍澳分區升格為獨立警區，過往將軍澳分區與西貢分區的界限並沒任何變動，因此西貢分區仍歸黃大仙管轄。此外，警隊現時有兩個交通巡邏隊伍，東九龍交通巡邏隊伍負責區內整體交通及道路情況，亦會巡邏將軍澳區，而分區交通巡邏隊伍主要針對區內交通問題如阻塞或其他違例泊車等事宜。至於鄉郊的巡邏，處方會在巡邏小隊安排有電單車駕駛執照的警員駕駛電單車巡邏。

78. 陳博智先生希望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後，警方可繼續加強與地區的協作，尤其加強屋苑的情報收集。繼早前祈福黨騙案後，區內亦發生不少其他罪案，如富寧花園通往厚德商場隧道在夜深時候曾有騙徒騙取途人手提電話、金錢及夜歸少女受到滋擾等問題。他與凌文海議員及時向警方求助，有關罪案才得以改善，他藉此感謝警方迅速破案。

7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80. 由於黃大仙警署的代表下午須出席另一個會議，副主席建議及議員同意先討論議程第 VIII(一)項第(10)項動議。

(10)要求正視區內泊車位被濫用的情況，並檢討泊車位政策，以舒緩區內泊車位問題

(SKDC(M)文件第 199/17 號)

8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邱戊秀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邱玉麟先生、劉偉章先生及他本人和議。

82. 議員備悉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22/17、238/17 及 247/17 號)。

83. 方國珊女士認同動議所提及，清水灣二灘及白沙灣等地方出現泊車位被濫用問題，並贊同警方需要多派人手處理。以清水灣二灘為例，她曾接獲居民反映夏天旺季時候有泊車位被長期霸佔。她建議部門考慮將有關車位一半劃為咪錶車位，而另一半則維持原狀。遠足人士要於兩個小時內走完行山徑較困難，故他們可用沒有咪錶泊車位，而在清水灣二灘游泳人士則可以使用咪錶泊車位。她認為有關部門應全面審視區內濫用泊車位的問題。

84. 副主席表示，很多居民曾反映白沙灣出現濫用泊車位問題。因為上述地點有一半泊車位設有咪錶，而另一半則沒有，沒有咪錶的車位會被汽車銷售公司長期霸佔，故希望警方可多加留意。

85. 邱戊秀先生表示，有市民建議將所有泊車位轉為咪錶車位，如只有某部分泊車位需要入錶便會做成不公平。此外，某些人早上會用一架車霸佔車位而晚上便會換上另一架車，這樣便令警方執法變得更困難。他另希望去信運輸署建議使用新的咪錶，讓車主可一次停泊 4 至 5 小時。

86. 譚領律先生表示，警方應檢討現行的泊車位政策，區內有部分泊車位長期被用作展銷擬出售的汽車。他建議署方修例，以檢控有關人士。

87.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張子洋先生表示，署方會就議員的意見再作跟進。有關把清水灣一半泊車位設置收費咪錶的建議，署方會再作研究。關於白沙灣泊車位加設咪錶的建議，署方曾進行地區諮詢，並收到反對的意見，故落實建議有一定困難。而關於延長咪錶的泊車時間，有關新泊車咪錶計劃仍處於試驗階段，署方將於試驗結束後，歸納市民及議員的意見再進行分析及研究。

88. 李家良先生表示，白沙灣水上活動中心對開的泊車位一半為收費咪錶位，而另一半是免費泊車位，故形成現時的濫用情況。動議的重點是希望署方統一為所有泊車位加設咪錶。除了白沙灣，早禾坑及大網仔亦出現濫用車位情況，免費車位被用作展銷、暫存貨物，甚至有車房把壞車暫泊於免費車位，造成不少問題。就郊遊人士反映兩小時咪錶泊車時間不足的問題，他建議署方一併檢討，並實行一系列的措施以解決問題。最後，他對署方

表示於地區諮詢階段收到不少反對聲音感到愕然，因他未有得悉署方於何時進行諮詢，而署方亦未有向區議會進行諮詢。

8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2) **要求善用地下空間，研究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提供地下泊車設施**
(SKDC(M)文件第 191/17 號)

9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李家良先生、簡兆祺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91. 議員備悉運輸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2/17 及 233/17 號)。

9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及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3) **要求加快將軍澳南室內標準暖水游泳池的興建進度，並提供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192/17 號)

9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溫悅昌先生、陳繼偉先生、溫啟明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94. 議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4/17 號)。

95. 簡兆祺先生收到居民意見，指將軍澳南的暖水游泳池為露天設計，市民上水及下水時容易受寒生病。他請有關部門就將軍澳南室內暖水游泳池的興建進度提供時間表。

96. 陸平才先生表示，康文署計劃於怡明邨興建暖水游泳池，但怡明邨入伙至今區議會仍未收到興建游泳池的時間表及其詳細設計。他促請康文署盡快交代及重視居民的訴求。

97. 謝正楓先生表示，暖水游泳池將於其選區興建，很多怡明邨及寶盈花園的居民均詢問何時動工及落成時間，惟署方的書面回應中並未有提供時間表，只表示會研究轉為興建標準泳池的可行性。將軍澳南的居民現時須到寶琳游泳池或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游泳池游泳，而後者將於夏季停用，故寶琳游泳池將會十分擠迫，他促請署方盡快提供將軍澳南游泳池的興建時間表。

9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文署，表

達本會訴求。

(4) 要求有關部門加強管理鄉郊地區垃圾站側的建築廢料及雜物
(SKDC(M)文件第 193/17 號)

99.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李家良先生、劉偉章先生及成漢強先生和議。

100. 議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17/17 號)。

101.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少人關注碧沙路垃圾站側的建築廢料及雜物問題。她指出問題存在已久，署方提出的方法都是治標不治本，建議食環署在垃圾黑點設置閉路電視及增設罰款，以改善問題。

102.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蔣發葵先生表示，一般鄉郊垃圾站沒有專人駐守，村民須自行將垃圾放入垃圾桶內。不過部分人士貪求方便，把垃圾棄置於垃圾站側，形成非法棄置問題。有見及此，食環署曾派員突擊巡查，加強檢控，並增加對村民的教育。他懇請當區區議員及村長幫忙呼籲村民合作，妥善放置垃圾。至於設置閉路電視問題，現有元朗及深水埗區以先導計劃在區內試行安裝，成績理想，計劃會陸續開展至其他地區，但需與西貢區議會及總部商議落實安裝地點。

103. 副主席表示，碧沙路口旁設有地盤，有機會是地盤工人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建議署方可多加留意。

104. 食環署蔣發葵先生續表示，根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食環署只負責清理家居及有機垃圾，如建築廢料位處道路或公路上，由路政署負責；如位處政府土地，則由地政總署負責。如本署職員於公眾地方發現有棄置建築廢料問題，會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

10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環境保護署及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106. 議案(5)和(6)及提問(3)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5) 要求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日本腦炎在區內擴散
(SKDC(M)文件第 194/17 號)

10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溫啟明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溫悅昌先生、簡兆祺先生及莊元琴先生和議。

(6)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增加人手以加強滅蚊工作

(SKDC(M)文件第 195/17 號)

108.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提問

(3) 要求食環署提供將軍澳區誘蚊產卵器位置及蚊患指數，並加強蚊蟲防控措施，保障居民健康

(SKDC(M)文件第 214/17 號)

109.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張展鵬先生、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110. 議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18/17、219/17 及 246/17 號)。

111. 張展鵬先生表示，食環署在其網頁公布各區的蚊患指數，其他區於 6 月 10 日已上載有關指數，但將軍澳南及將軍澳北的數據卻遲遲未有上載。他指出，將軍澳南的蚊患指數在全港居首位，超過 18%，其他地區則只有約 1%，他詢問署方誘蚊產卵器分布的位置。

112. 張美雄先生詢問 63 個誘蚊產卵器（將軍澳南）如何分布。另外，近期蚊及蠓的問題嚴重，以日出康城為例，區內有多個地盤同期動工，並有回收場運作，導致蚊患及積水問題，他促請署方加強處理，並檢控地盤的違規行為。

113. 鍾錦麟先生詢問食環署是否已找出 5 月蚊患指數急增的原因。將軍澳南及將軍澳北的蚊患指數經常比其他地區為高，根據署方在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供的文件，食環署約二十日至三星期進行一次滅蚊工作，惟署方卻教育市民蚊子在幾天內已可由卵成蟲。在經歷日本腦炎病例及蚊患指數高企的情況下，他促請署方加強滅蚊工作。另外，他建議除非受到其他因素干擾，否則不要移動蚊杯位置，以加強監察滅蚊工作成效的準確性。

114. 食環署蔣發葵先生表示，食環署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在人口密集地區，如屋苑、公園、學校及醫院等，以及曾經發生本地登革熱個案的地區設置誘蚊產卵器，對登革熱病媒(白紋伊蚊和埃及伊蚊)的分佈進行調查，以監察該種蚊子的分佈情況。全港共有 52 個地區放置了蚊杯，而西貢佔其中三個區，包括將軍澳南、將軍澳北及西貢。蚊杯數目每區約為 50 至 60 個，而將軍澳南因面積較大，共放置了 63 個蚊杯，調景嶺、坑口、寶琳及康城等各小區大約有十個蚊杯。本署會因應各個地區之發展而檢討誘蚊產卵器的分佈位置和數量，並會適時作出調整，故署方並沒有蚊杯的準確位置資料。另外，將軍澳 5 月蚊患指數急增是由於該區在 5 月份的雨量較上

年平均高出超過 50%，加上區內綠化帶及村屋較多，容易產生積水，而且天氣不穩定，驟晴驟雨，食環署噴灑滅蚊藥後，很快就被雨水沖走，增加防控蚊患的難度。食環署現時一星期便進行一次滅蚊工作，本署亦藉此呼籲各部門在其管轄範圍內加強防控蚊患。至於日出康城的地盤問題，除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恆常的職員編制外，食環署總部已指派一隊滅蚊監察隊協助本區加強巡查建築地盤，如有蚊患問題會即時作出檢控。

115. 張展鵬先生詢問食環署放置蚊杯的準則及如何揀選位置。另外，將軍澳南的蚊患指數特別高，但其綠化帶面積不及郊區，相信是由附近多個地盤所致。現時每個承辦商都各自實行其控蚊措施，自行擺放蚊杯及作監察，他詢問食環署擺放的蚊杯與私人機構及地盤的有否重疊，並質疑蚊患指數的準確性。

(食環署會後補註：現時未有資料顯示承辦商/私人機構/地盤自行擺放蚊杯作監察，所以不存在食環署擺放的蚊杯與私人機構及地盤的蚊杯有重疊情況。)

116. 方國珊女士認為滅蚊不如防蚊，將軍澳發展迅速，但蚊杯數量卻不足，她建議食環署廣泛增加蚊杯數量，並要求地盤強制加置蚊杯。將軍澳南蚊患嚴重，她認同食環署前線同事所作出的努力，惟地盤才是導致蚊患的罪魁禍首。另外，鄉郊樹木茂密，亦導致蚊蠓滋生。此外，環保署的承辦商未有好好管理堆填區，產生積水。以清水灣半島對出的堆填區復修區為例，積水面積甚大，市民往往需要向環保署舉報方能獲得處理。她促請食環署定期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防止蚊患。

117. 陳繼偉先生表示，根據署方回覆，將軍澳南現時設有 63 個蚊杯，惟他尋遍整區才找到十多個。他質疑蚊杯的位置為何會常作變動，詢問署方如何決定其擺放位置。將軍澳南有多個建築地盤，產生大量積水，引致蚊患問題，他促請署方加強巡查。而海濱長廊入口近唐俊街位置的蚊患嚴重，建議署方在該處放置蚊杯。最後，72 區有部分地盤為政府地盤，積水問題同樣嚴重；而土木工程拓展署開展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後，調景嶺一帶亦多了蚊患問題，希望政府部門以身作則，帶領防蚊工作，他並促請食環署加強票控違規地盤。

118. 鍾錦麟先生表示，食環署剛才回應指署方每星期進行一次滅蚊工作，但根據署方向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供的滅蚊工作日程表，署方約二十日才進行一次滅蚊工作。他詢問是否有未載列於文件的滅蚊工作，希望署方能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供參考。

(食環署會後補註：為保障市民健康及取得持續的防治蚊患成效，本辦事處除在公眾地方提供恆常的防治蟲鼠服務外，每年亦會在區內進行 3 次滅蚊運動。查實本辦事處向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供的是滅蚊運動期間的工作日程表；除本署防治蟲鼠隊提供恆常的防治蟲鼠外，亦會按照工作日程表的地點額外進行重點防治蚊患工作，並藉此機會向市民提供防治蚊患的常識和技術指導。)

119. 張美雄先生多謝食環署對解決蚊患所作的努力。將軍澳南的蚊患問題除了因綠化帶外，也是由附近多個地盤的積水問題導致。他建議食環署集中進行突擊檢查，巡查地盤並進行檢控。另外，數天前下雨後，日出康城一帶出現的積水問題仍未處理，希望食環署協助解決。

120. 食環署蔣發葵先生表示，蚊杯主要放置於人口密集的地方，例如屋苑和公園等，擺放的位置是依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並由食環署總部的專家決定。有見及將軍澳南的蚊患指數高企，除本辦事處加強滅蚊工作外，總部的四隊滅蚊監察隊中已有一隊協助本區加強巡查建築地盤，如有蚊患問題會即時作出檢控。由5月開始到今，已提出15次檢控。另外，食環署會每月召開跨部門的滅蚊會議，本署人員向各與會成員(包括:民政總處、地政處、康文署、房屋署等等)匯報防控蚊患工作的各項跟進工作，並提醒相關政府部門、學校及屋苑負責人在其管轄範圍內加強防控蚊患。至於人手方面，食環署內部共有三隊滅蚊隊，而外判的則有十九隊，如有需要會再增加，目標是每週完成一次滅蚊工作。

121. 溫啟明先生表示，巡區時經常見到食環署員工進行滅蚊工作，認同署方的努力。但在夏天忽晴忽雨的情況下，早上噴灑完滅蚊劑和蚊油，黃昏下的一場雨便可令全部滅蚊工作失效，故希望署方加聘人手，於下雨後盡快安排補噴滅蚊劑和蚊油。

12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7) 要求領展在厚德街市翻新期間提供臨時街市或逐步進行翻新，減少對居民不便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領展在厚德街市翻新期間提供臨時街市及提供足夠的免費穿梭巴士接送居民前往尚德、景林或區內其他街市，並加快厚德街市的翻新工程進度，減少對居民不便」)

(SKDC(M)文件第 196/17 號)

12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124. 議員備悉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20/17 號)。

125. 凌文海先生提出修訂動議，措辭如下:「要求領展在厚德街市翻新期間提供臨時街市及提供足夠的免費穿梭巴士接送居民前往尚德、景林或區內其他街市，並加快厚德街市的翻新工程進度，減少對居民不便」。

126. 譚領律先生和議。他認為原動議要求的逐步進行翻新工程並不可行，如局部封閉街市進行翻新，將拖長工程進度，並會產生大量灰塵，影響商戶

及市民。

127. 陸平才先生表示原動議的原意是希望領展加快翻新工程進度，並且不想導致厚德邨一帶居民集中前往尚德街市，因該處未能負荷如此龐大的需求。他認同凌文海先生提出的修訂，如可分流居民至景林或區內其他街市將更為理想。

128. 方國珊女士表示日出康城沒有「濕街市」，居民平時需乘搭小巴至坑口購物。如 10 月份整個厚德街市暫停營運，她詢問運輸署會如何安排日出康城居民轉乘車輛至尚德、寶琳或彩明街市。如乘車到坑口再轉乘免費穿梭巴士未免太費時失事。她要求領展提供免費穿梭巴士由日出康城前往其他街市。另外，日出康城現時沒有小巴或巴士直達其餘的街市，居民只可乘搭巴士或村巴到達坑口及將軍澳站。她建議運輸署延伸部分小巴或巴士線路至日出康城，以解決居民需求。

129.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表示會再作研究，並請相關同事作出跟進。

130. 陸平才先生贊成凌文海先生的修訂動議，認同可分流坑口居民至區內其他街市，但假如領展反對有關建議，坑口居民還是會集中前往尚德街市。他提醒食環署，假如坑口居民集中前往將軍澳南的街市，富康花園對出街道的環境衛生情況將更為惡劣。

13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凌文海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領展，表達本會訴求。

(8) 要求當局改善暴雨下本區道路水浸情況

(SKDC(M)文件第 197/17 號)

13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和議。

133. 議員備悉渠務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21/17 及 235/17 號)。

13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渠務署、路政署及西貢地政處，表達本會訴求。

(9) 要求解決唐德街富康花園外迴旋處的车辆違泊及響按擾民的問題

(SKDC(M)文件第 198/17 號)

135.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謝正楓先生和議。

136. 議員備悉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6/17 及

237/17 號)。

137. 陸平才先生表示，如動議獲得通過，希望可以將議題帶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中繼續跟進，因問題存在已久，並且是一個跨部門的議題，他希望日後可與有關部門實地視察。

13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上述動議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跟進。

(議案(10)已於較早前討論。)

(11)研究及改善將軍澳各主要道路的車流及交通擠塞問題

(SKDC(M)文件第 200/17 號)

139.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

140.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23/17 號)。

141. 譚領律先生促請運輸署繼續跟進寶琳路一帶(秀茂坪邨路口至安秀道路口)早上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問題，因擠塞影響巴士服務。另外，安達臣區的人口不斷上升，他詢問運輸署是否有任何相應措施配合人口上升帶來的交通需求。清水灣道迴旋處的交通擠塞情況嚴重，大埔仔的住宅項目落成後，擠塞情況只會更為惡化。他促請署方盡快推行措施改善將軍澳各主要道路的交通擠塞情況。

14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12)促請研究增設將軍澳南往返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的交通路線

(SKDC(M)文件第 201/17 號)

14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展鵬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44.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24/17 號)。

145.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各主要道路的交通擠塞問題主要源於將軍澳主要幹線路口擠塞，假如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可早些落成，清水灣道、環保大道及將軍澳隧道一帶的交通情況便可得到改善，區內巴士亦可更有效率地運作。

14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13)建議將軍澳興建新海底隧道連接港島

(SKDC(M)文件第 202/17 號)

14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48. 議員備悉規劃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25/17 號)。

149. 方國珊女士表示，動議的精神是疏導將軍澳的交通。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於 2021 年落成後，預計車輛將經由該隧道通往東區海底隧道，惟東區海底隧道的交通已超出負荷，希望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積極考慮在 137 區或日出康城一帶興建新海底隧道連接港島東。

15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規劃署，表達本會訴求。

151. 議案(14)至(16)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14)要求正視區內單車徑安全問題，改善安全設施

(SKDC(M)文件第 203/17 號)

15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

(15)鑑於「單車友善環境」政策出現爭議的情況，要求詳細審視當中具體措施的運作，改善對違泊單車的處理程序

(SKDC(M)文件第 204/17 號)

15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溫啟明先生、李家良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和議。

(16)要求政府優化公眾單車停泊處的使用條款及加強推動單車友善計劃

(SKDC(M)文件第 205/17 號)

15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55. 議員備悉西貢地政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26/17、239/17 至 241/17 號)。

15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三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就動議(14)去信運輸署，就動議(15)及(16)去信運輸署及西貢地政處，表達本會訴求。

(17)要求加強青少年預防暑期工陷阱的宣傳教育

(SKDC(M)文件第 206/17 號)

15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溫悅昌先生、簡兆祺先生、溫啟明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和議。

158. 議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42/17 號)。

15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香港警務處及勞工處，表達本會訴求。

(18)要求教育局延續“姊妹學校計劃”

(SKDC(M)文件第 207/17 號)

16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謝正楓先生、周賢明先生、陳繼偉先生、譚領律先生、溫悅昌先生、王水生先生、劉偉章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161. 議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27/17 號)。

162. 陸平才先生表示，局方指將於下年度檢討計劃成效，他詢問下年度是指上旬還是下旬，因為如果教育局的檢討過遲，會影響學校制定其發展計劃。他建議教育局盡快檢討計劃的成效，並盡早通知學校。另外，他希望把議題轉交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

163. 黎銘澤先生表示，「姊妹學校計劃」局限於與國內的聯繫，他提議教育局將計劃擴展至東南亞國家或其他地方，令計劃更具意義，並貫徹香港作為世界窗口的角色。他建議在提交教育局的信件中提及增加計劃的覆蓋面。

164. 呂文光先生表示，教育局網頁提及由 2004 年至今為止，本港已有多間學校與內地七個省市的學校聯繫交流，惟地點局限於內地。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為貫徹其世界窗口及「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必須把計劃擴展至其他國家，以擴闊學生的國際視野。如其他議員不接受此建議，他會投棄權票。

165. 溫悅昌先生表示，動議的措詞為要求教育局延續「姊妹學校計劃」。新民主同盟提出把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的建議已屬另一個範疇。他提議議員先通過此動議，新民主同盟的建議可記錄在案，或者由該黨於以後的會議再提出動議。

166. 陸平才先生表示，「姊妹學校計劃」是前任行政長官於兩年前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以連結內地學校，計劃屬於試行性質。教育局並不反對連結其他國家的學校作交流，惟一年 12 萬元的資金並不足以擴展計劃。他歡迎兩

位議員提出的新概念，但建議他們可在有新撥款時才另提擴展計劃的動議。

167. 黎銘澤先生認為雖然教育局目前資金不足，但仍可研究如何改善計劃及再申請新的撥款，而擴展計劃與延續計劃兩者並沒有衝突。他不希望提出修訂動議，並詢問各議員是否同意在提交教育局的信件中一併提出其建議。

168. 呂文光先生澄清，他指出的是由 2004 年截至目前為止，本港已經與內地七個省市的學校作聯繫交流，而地點主要集中於內地，並沒有提及計劃只可在這幾個省份中推行。

16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教育局，表達本會訴求。信件中會加上議員有關擴展計劃的意見，此議題並會轉交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

170. 由於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謝值林先生須出席另一會議，副主席建議及議員同意先討論以下提問事項：

提問

(4) 查詢將軍澳區公共屋邨的港台電視及奇妙電視接收情況，並要求房屋署盡快安排提升數碼電視訊號系統
(SKDC(M)文件第 215/17 號)

171. 副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張展鵬先生、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172. 議員備悉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30/17 號)。

173. 房屋署謝值林先生補充，在將軍澳的公共屋邨中，只餘健明邨四座大樓仍未完成接收香港電台數碼訊號的加裝工程，工程預計可於本年 7 月完成。至於「奇妙電視」，由於訊號是經固定網絡傳輸訊號至覆蓋的大廈，署方早前已請有線電視加快訊號連結工程，有關工程預計可於本年 7 月完成。

(19)要求政府早日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SKDC(M)文件第 208/17 號)

17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動議，鍾錦麟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7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

(20)要求當局調高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資助額

(SKDC(M)文件第 209/17 號)

176.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77. 譚領律先生認同有必要調高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資助額，因很多長者需要改善室內的設施，特別是安全設施，並需要職業治療師提供有關家居環境的評估，但該筆費用不獲津貼。他希望日後由香港房屋協會優化計劃，把評估費用納入資助範圍內。

17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表達本會訴求。

179. 議案(21)及(22)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21)政府應重視動物權益，要求設立動物保護法及增設動物警察

(SKDC(M)文件第 210/17 號)

18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22)要求政府增加就《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並加強執法
(SKDC(M)文件第 211/17 號)

18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82. 議員備悉漁護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28/17、229/17 及 243/17 號)。

18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就動議(21)去信食物及衛生局、漁護署及香港警務處，以及就動議(22)去信漁護署，表達本會訴求。

(二) 議員提出的 4 項提問

184. 副主席表示，提問(1)至(3)已於較早時與其他動議合併討論，而提問(4)亦因部門代表須先行離席，已調動至較早時討論。

IX. 其他事項

(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跨界實驗空間計劃

(SKDC(M)文件第 216/17 號)

185. 議員備悉會議文件。

186. 副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於 2017/18 年度或以後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合辦「跨界實驗空間計劃」。活動須於西九苗圃公園或將來的藝術公園舉辦，並以藝術文化為主題。區議會可委任非政府組織或藝術團體協助策劃、統籌及執行項目，並制訂活動預算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審批；管理局將支付最多 50 萬元作為活動的開支。是次計劃的所有細節及條款，須經由管理局與有意參與計劃者商議後書面簽訂作實。

18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本會將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合辦題述計劃，並請秘書處跟進。

(二) 「全城・傳誠」西貢區倡廉活動 2017/18 合辦機構

(SKDC(M)文件第 248/17 號)

188. 議員備悉會議文件。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宣布西貢區議會將與廉政公署合辦上述活動，並讓廉政公署於相關活動的宣傳物品中展示西貢區議會的標誌及名稱。

(三)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

189.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曾於 6 月 28 日電郵諮詢各議員於 7 月舉行特別會議的安排，以就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議題與相關部門交流。至今共有 14 位議員就建議的會議日期回覆：

-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正有 7 位議員贊成；
-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有 10 位議員贊成；
-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有 12 位議員贊成。

190. 譚領律先生詢問為何議題不於區議會全體會議中討論。

191. 秘書表示，舉行特別會議是因為康文署未及於今天的會議中整合有關資料與議員討論；特別會議會按照一般會議的做法計算出席率。

192. 譚領律先生擔心日後不同項目也會以特別會議的形式作出討論，因為特別會議亦要計算出席率，但議員未必可在提議的日期出席會議。上次召開特別會議是由於改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議題十分重要，需要較多時間討論。他不理解上述議題於 7 月份提出討論的迫切性，認為可安排於下

次會議才討論。

193. 何民傑先生詢問議題是否可於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中討論，並邀請所有議員列席會議。

194. 林少忠先生表示，三個會議日期也不夠過半數議員同意，人數並不足以召開全體會議。

195. 邱玉麟先生表示，全體議員均會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建議議題可在此委員會中提出討論。

196. 副主席表示把決定權交回主席，由主席決定是否需要就此議題召開特別會議。

X. 下次會議日期

197. 副主席表示，下次全體會議定於 201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9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 時 4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8 月